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電話：02-82366490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鄭麗芳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023761018 號
速別：最速件 企制科長秦書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 4 條及第 5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同意備查，請 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 102 年 8 月 19 日北府人企字第 1022483244 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 1 份）、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

院長閣中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劉燕兒

聯絡電話：02-82366490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16779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社會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5年11月21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052250709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院長 伍錦霖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 人民團體科：社會團體、工商自由職業團體、合作社等會務輔導事項及公益勸募案件許可等事項。
- 二 社會救助科：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與照顧、國民年金保險費之負擔及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認定、急難救助、醫療補助、災害救助、遊民輔導、社會救助機構及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之輔導與管理等事項。
- 三 身心障礙福利科：身心障礙者福利政策推動及相關權益維護、福利服務、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與管理及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等等事項。
- 四 老人福利科：老人福利政策推動及相關權益維護、福利服務及老人福利機構之輔導與管理等事項。
- 五 兒童少年福利科：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推動及相關權益維護、福利服務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輔導與管理等事項。
- 六 兒童托育科：兒童托育業務、保母托育管理、兒童發展、早期療育服務及托育機構之輔導與管理等事項。
- 七 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社區發展組織與輔導、志願服務、婦女福利政策推動及權益倡導、性騷擾防治及特殊境遇婦女福利等事項。
- 八 社會工作科：社會工作直接服務、社會資源開發與整合、福利服務方案之推動、社會工作師執業管理及社會工作專業發展等事項。
- 九 綜合企劃科：社會福利政策及施政計畫之規劃整合與研究發展、資訊系統之規劃、設計維護及管理等等事項。
- 十 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之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社會工

作督導、股長、高級社會工作師、分析師、社會工作師、科員、管理師、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局下設仁愛之家、八里愛心教養院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 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 副局長。
- 二 主任秘書。
- 三 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十一 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局長。
- 二 副局長。
- 三 主任秘書。
- 四 專門委員。
- 五 科長。
- 六 主任。

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 十二 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 十三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九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社會工作督導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八	
高級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三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五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七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六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三一三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中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